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基准,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3,031,178.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019,258,835.9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2、小股东分红派息

1.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5、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预案总额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111,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所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L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2元;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股息限制股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股息限制股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红利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红利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

3、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19日

4、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发放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13	中国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2	000***956	深创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	000***218	财通基金	
4	000***742	鹏华基金	
5	000***511	华夏基金	
6	000***902	财通基金	
7	000***317	鸿利智汇	
8	000***60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000***95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242	广发基金	
11	000***244	汇丰晋信基金	
12	000***2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2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247	东方财富	
15	000***280	财通财富	
16	000***289	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000***26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	000***262	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19	000***2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2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267	广东省佛山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两个工作日。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L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股息限制股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股息限制股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不适用。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注:根据先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红利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红利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6日

3、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16日

4、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发放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江中路国际城一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1、审阅通过《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4、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6、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8、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10、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1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14、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16、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18、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20、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2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24、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兴平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在兴平市范围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预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26、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